

➤ **外商投资企业分立后所得税怎样处理？**

外商投资企业分立以后仍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其有关所得税事项应当作以下处理：

一、资产计价

分立以后的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应当按照分离以前的企业的账面历史成本计价，不得以企业为实现分立而对有关资产等项目评估的价值调整其原账面价值。否则，应当在计算申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予以调整。

二、税收优惠

分立以后的企业应当分别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和税法的规定，确定适用减低税率，承接享受分立以前的企业的减免税待遇。

分立以后的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适用范围的，凡分立以前享受税收优惠待遇期满的，分立以后的企业不再享受上述优惠待遇；分立以前享受税收优惠待遇尚未期满的，分立以后的企业可以继续享受上述优惠至期满；分立以前的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不享受税收优惠待遇，而分立以后的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分立以后的企业可以享受自分立以前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的税收优惠年限中剩余年限得税后优惠。

分立以后的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符合税法固定的税收优惠适用范围的，均不能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待遇。

三、亏损弥补

分立以前的企业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按照分立协议的约定由分立以后的各企业分担的数额，可以在税法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的剩余年限以内，由分立以后的各企业逐年延续弥补。

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编排、软件等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未经商擎网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任何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商擎网

Tel +86 21 52289730

Fax +86 21 5228-9730

网址

China site : www.cbize.com

Globe site : www.cbize.net